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合同

甲方（被保险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乙方（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智文

地址：南京市长江中路 69 号

根据招标编号 正衡采单[2021]040 号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被保险人：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保险条款：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2017 版）

四、保险方案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万元，每人人身伤亡限额 30 万元、医疗费用 5000 元。

免赔额：无

保险费：47.8 万元

五、保险协议期限：单次保险期限为一年，共签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 09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08 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障对象：常州市（含溧阳）具备办学主体资质的学校

七、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赔付。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



3、招标文件

- (1) 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 (2)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 (3)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九、违约责任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一)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履约保证金账户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甲方将会同乙方商谈处理方案改进服务,第三次有效投诉后且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 1、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 经查情况属实;
-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乙方承诺部分任何一条, 经查情况属实;

(二)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三)保密义务:系统数据需通过甲方许可方可调取,且保险公司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对项目开展需要获取的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如因保险公司的原因发生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详细信息数据保密内容见附件。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还需加盖政府采购备案章。
-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集中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